

2024 年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服务平邑县地方金融工作。

（一）、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落实上级金融工作部署；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二）、负责联系协调驻临沂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

（三）、拟订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和直接融资工作。

（四）、做好我县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健全全县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推动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

（七）、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银行保险服务室

(三) 地方金融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121.62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54	本年支出合计	166.5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6.54	支 出 总 计	166.5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66.54	166.54	16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9.00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16.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	15.35	15.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	15.35	15.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1.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6.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217			金融支出	121.62	121.62	121.62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1.62	121.62	121.62										
		50	事业运行	121.62	121.62	12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13.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	13.53	13.53										
		01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13.5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6.54	157.54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	15.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	15.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217			金融支出	121.62	121.62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1.62	121.62		
		50	事业运行	121.62	12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	13.53		
		01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八、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121.62	121.62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6.54	166.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6.54	支 出 总 计	166.54	166.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6.54	157.54	151.48	6.06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16.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	15.35	15.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	15.35	15.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1.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6.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217			金融支出	121.62	121.62	115.56	6.06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1.62	121.62	115.56	6.06	
		50	事业运行	121.62	121.62	115.56	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	13.53	13.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	13.53	13.53		
		01	住房公积金	13.53	13.53	13.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7.54	151.48	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1.48	151.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	45.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2	66.3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	3.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5	15.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	6.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	1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6		6.06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00	0.00	1.0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57.54	157.54	15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1.48	151.48	151.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	45.67	45.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2	66.32	66.3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	3.57	3.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5	15.35	15.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	6.02	6.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	13.53	1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6	6.06	6.06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36	3.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00	9.00	9.00						
金融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5	1.35	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35	1.3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	1.35	1.35						
		50	事业运行	1.35	1.35	1.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6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5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6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4 万元，项目支出 9.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6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6.5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6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6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7.5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 2024 年新列预算单位，收支预算均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20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新增县级预算单位，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新增县级预算单位，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4 年新增县级预算单位，上年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0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 2024 年新增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00 万元。拟对金融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金融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全县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金融风险稳定，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进展，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金融生态实现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融工作发展总成本	≤9万元
			参加资本交易大会总成本	≤4万元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成本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地方金融组织数量	≥4个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次数	≥4次
			召开银企对接会	≥4次
			金融行业培训次数	≥1次
			参加资本交易大会	≥1场
		质量指标	地方金融组织运转率	100%
			信贷投放全市排名	前8名
			金融安全集中督导开展频次	≥3次/年
		时效指标	6月前召开一次银企对接会	6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搭建政银企平台次数	≥3个
		社会效益指标	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	≥5%
			金融行业重大风险发生率	0%
			持续优化全县金融发展环境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投诉下降率	≥20%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